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4〕500号

当事人：梁带添

身份证号码：44062019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兆隆中路*****

你因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，本机关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、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%的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4〕500号），已于2024年4月23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壹仟元缴纳至指定银行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薇（19120997669）、刘冲（1912099778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2902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
2024年11月27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